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68,586,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0.237港元。

268,58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9.6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0.1334港元)溢價約77.66%。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便進一步開發採購平台。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3,650,000港元及63,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按認購價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趙柳青先生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營運網上公共採購平台，以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68,586,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7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6,858,600港元。

268,58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9.66%；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4港元溢價約77.6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685,862,509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而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2,931,25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68,586,250股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受須完成認購事項之規定所約束，而認購協議（除有關保密性之條文及若干其他條文以外）將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而除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之任何先前違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在不遲於本公司可能告知認購人上述條件已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便進一步開發採購平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3,650,000港元及63,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35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載述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 為30,000,000港元之7厘息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393,442,622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約29,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關於24,190,000港元之實際 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之公告。餘下5,610,000港 元已用作本公司營運及行 政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昂科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及昂科科技有限公司建議認購229,022,04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8,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基於上述公告載列之理由，先前認購協議已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及交付契據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相關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 (附註1)	6,000,000	0.45	6,000,000	0.37
何偉剛 (附註2)	98,982,072	7.37	98,982,072	6.14
主要股東				
認購人	—	—	268,586,000	16.67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53,970,800	11.47	153,970,800	9.56
公眾股東	1,083,978,382	80.71	1,083,978,382	67.26
總計	<u>1,342,931,254</u>	<u>100.00</u>	<u>1,611,517,254</u>	<u>100.00</u>

附註：

1. 鄭今偉先生透過受控法團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何偉剛先生擁有98,982,072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6,880,000股股份由何偉剛先生持有；(ii)27,934,8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iii)64,117,272股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iv)5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3.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范秀蓮女士擁有。

釋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7厘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393,442,6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全數贖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8,586,25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猶如股份合併於當日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而進行之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趙柳青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68,586,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